

鄂川两地民警助力

离家58年 老人终与亲人团聚



花果派出所民警指导刘道理(右)在市社会救助站办理交接手续。

■文、图/记者 罗伟 特约记者 李明国

本报讯 2日,市公安局张湾区分局花果派出所民警陈松接到来自四川省乐至县劳动村村民刘道理的电话:“陈警官,我已和家人团聚,感谢你们的帮助,让我在有生之年回到家乡找到亲人。这一天,我们盼了58年,太感谢你们了!”

刘道理出生于四川的一个偏远山村,兄弟姊妹较多,自幼家境困难。58年前,年仅12岁的刘道理随同乡一起外出,辗转多地谋生,后与家乡人走散。离家时,他涉世未深又没上过几天学,几乎不识字,以至于咋回家、家里的详细地址都不清楚。他只有不断寻找工地干活,后来年纪大了就靠捡废品维持生计。这样一晃就过了50多年。背井离乡的日子里,他无时无刻不想念家乡,渴望和家人团圆。

今年年初,花果派出所社区民警陈松在走访中关注到刘道理。随

着两人交流增多,刘道理打开心扉,向陈松详细讲述了自己的故事,并表示想回到家乡看一眼亲人的强烈愿望。陈松被刘道理的坎坷经历所打动,下决心帮他圆梦。

然而仅凭零星、碎片的信息,要找到刘道理远在四川的家谈何容易,况且时间已经过去58年。陈松没有气馁,他从刘道理讲述的细节入手,一有时间就与四川警方和政府工作人员沟通。

功夫不负有心人,今年5月,四川警方传来好消息,查到刘道理的家和亲人现状,并获得联系方式。

日前,在市社会救助站、花果派出所、花果街道花园新村工作人员及四川乐至警方的共同努力下,刘道理踏上返乡之路。

手足之情,血脉至亲。已70岁的刘道理如愿回乡,与兄弟姐妹团圆,感受人世间最珍贵的亲情时,他第一时间想到的是给予他关怀和帮助的陈松,于是用电话向陈松表示感谢。

“酒司机”遇检查和妻子换座
交警火眼金睛识破

■记者 杨建波 特约记者 陈霞

本报讯 酒后驾车,发现前方有警察检查,当即将车停在路边与妻子换座。近日,市公安交警六大队(以下简称交警六大队)在机场大道将这辆车拦下后,驾驶员已提前更换座位,拒不承认开车行为。经民警连夜调查,“酒司机”最终难逃处罚。

8月底的一天夜晚,交警六大队民警在机场大道开展错时整治行动。21时30分许,一辆银灰色小车沿十堰经开区机场大道往六里坪方向行驶,在航空路口上坡路段距离执勤点150米处突然靠边停车,行迹可疑。

民警发现异常,立即上前查看,只见车内前排座位上的夫妻手忙脚乱,神色慌张。民警询问车上男子刘某是否换座,他拒不承认,指认是

他妻子开的车。为保证现场证据完善,民警对刘某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其体内酒精含量为73毫克/100毫升,达到酒驾的标准。

随后,民警调取这辆车通过前方卡口的公共视频,并连夜将刘某带至执法办案中心展开调查。最终在证据面前,刘某承认了自己酒后驾车的行为。

刘某称,当晚,他带着妻子和两个孩子与朋友聚餐。其间,他喝了两瓶啤酒。聚餐结束,他驾车带着妻子和孩子回六里坪镇,半路被民警查获。

民警对刘某进行严厉的批评教育,同时开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依法拖移涉案车辆,告知他近期到交警六大队接受进一步处理。而刘某因酒驾面临罚款2000元、一次记满12分、驾驶证暂扣6个月的处罚。

男童列车上被开水烫伤
湖医药学子紧急伸援手

■记者 叶楚榕 通讯员 罗昱婷

本报讯 8月30日,在梧州到广州的D3817列车上,小朋友乐乐不慎被烫伤,疼得直哭。就在众人焦急之时,湖北医药学院学子陈健萱站了出来,及时施救。

陈健萱是湖北医药学院基础医学院22级临床医学系学生。当天,她乘坐D3817列车到广州,准备转车返校。乘车期间,列车广播突然响起:“车上有一名小朋友被烫伤,紧急寻求医生帮助……”陈健萱知道热天烫伤处理不好,很容易发炎引起并发症。她通过广播得知受伤的小朋友正在自己隔壁的车厢,三步并作两步跑到现场,向列车员表明医学生的身份并展开救治。

小朋友名叫乐乐,是被开水烫伤的。经过检查,乐乐的左侧大腿大面积烫伤,右侧脚踝小面积烫伤褪皮。她请乘务员拿来矿泉水,对乐乐的烫伤处进行降温处理,随后用列车药箱里的烫伤膏涂抹患处,最后使用绷带包扎。

陈健萱回忆,刚赶到隔壁车厢时,乐乐哭闹着喊疼,家属非常着急,不知所措。她一边安慰乐乐和家属的情绪,一边处理烫伤。“不要害怕,我会帮你处理好伤处。”“抹药时可能有点疼,你是勇敢的男子汉,要坚



陈健萱(当事人供图)

强。”在陈健萱的鼓励下,乐乐很配合治疗。据了解,乐乐到站后,被送入医院接受进一步治疗。

这次救援让陈健萱印象深刻:“这是我第一次在外施救。以往看到很多医学生救人的报道,潜移默化中影响了我,让我更加坚定了学医的信念。”

事后,乐乐的爸爸通过微信向陈健萱致谢:“感谢你毫不犹豫地伸出援手,及时处理孩子的烫伤,而且处理得很专业。目前,孩子恢复良好。”

7人非法捕捞被查获
投放7.2万尾鱼苗还“债”■文、图/记者 冰客
特约记者 周家山 通讯员 成卓

本报讯 9月2日,郧阳区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合议庭走进五峰乡南北峰村,公开审理兰某明等7人非法捕捞水产品一案。

郧阳区人民检察院指控,今年4月至6月上旬,兰某明等7人纠集多条船只,在五峰乡汉江水域郧阳段翘嘴鲇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黑家湾村、大树堰村河段,使用禁用工

具渔网粘鱼的方式捕捞翘嘴鲇。6月4日晚,7人再次捕捞时被民警查获,共找到渔获物137.97公斤(新鲜渔获物45.87公斤、冻渔获物92.1公斤)。

郧阳区农业农村局出具评估报告认为,这7人对水生生态系统食物链造成破坏,建议他们在非法捕捞水域投放鲢鱼苗71360尾,进行生态修复。

庭审结束,兰某明等7人公开向社会道歉。在众人的见证下,7名被告人投放鲢类鱼苗72000余尾。

法院将择日宣判。



法官、检察官帮助七名被告人放生生态补偿鱼苗。